

「為使本法案委員會能評估兩鐵合併中對公眾利益構成的影響，本人動議，要求本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要求立法會授權本法案委員會行使該條例中第 9（1）條的權力，以使本法案委員會可：

（甲）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到本法案委員會席前，出示由政府委託的測量師擬備，與兩鐵合併相關的九廣鐵路公司物業部份（即何東樓、烏溪沙站、車公廟站、大圍維修中心、大圍站、九龍南線西九龍站 C 用地及 D 用地、天水圍輕便鐵路）的估值報告（valuation report）；及

（乙）命令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行政總裁到本法案委員會席前，出示以下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一）地鐵就兩鐵合併後的票務收益估算；及

（二）地鐵就兩鐵合併所作的財務估算，包括現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未來從銷售及租賃合併後的物業發展的估計收益；以及維修、保養合併後的鐵路及資本折舊的預算支出。」